机电大讲堂-301 产品排除程序和美国海关执法培训摘要

一、301产品排除程序

2018年6月15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联邦公告上发布了两个清单,宣布对产品清单1内价值340亿美金产品征收25%的额外关税。同时公布了包含价值160亿美金产品的清单2,USTR在经过公众评论期之后可能宣布对清单2中的产品征收额外的25%关税。

2018年7月6日,美国海关正式对清单1中的产品开始征税,同日, USTR公布清单1产品的排除程序的详细规定。

2018年7月10日,USTR公布了一个新的包含价值2000亿美金产品清单("清单3"),并宣布在公众评论期之后可能对产品清单3内的产品征收额外的10%关税。

目前,清单1的产品排除程序已经开始,根据 USTR 的规定,美国利害相关方,包括商协会可以提出申请。排除申请应登陆www.regulations.gov 网站,之后输入案号 USTR-2018-0025,点击"comment now"进行网上提交。排除申请应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之前提出。排除申请公开后 14 日内,公众可就该申请作出评论。该评论期截止后,利害相关方有7天时间就针对该申请的任何支持或反对的评论作出回复。

清单1的产品排除应当基于产品物理特征,定义特定产品,包括尺寸、 材料构成或者其他特征,并且应当能够将该产品与相关8位海关编码 项下的其他产品区别开来的特征。不能依据生产商身份、进口商、最 终消费者、实际用途或者主要用途、商标或者商品名信息作为排除产品的依据。USTR 将考量该特定产品是否仅能从中国获得、对该产品额外征收关税是否会对申请方的经济利益或者其他美国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以及该特定产品是否在"中国制造 2025"或者其他中国工业计划具有战略性地位或者与这些计划相关,来决定是否批准产品排除。产品排除申请一旦获准,效力会追溯到 2018 年 7 月 6 日生效。

清单 2 和清单 3 目前仍在公众评议期。中美利害相关方可以登陆 www.regulations.gov 网站,输入案号 USTR-2018-0018,在 7 月 23 日之前进行网上提交针对清单 2 的评论意见;输入案件号 USTR-2018-0026,在 8 月 17 日之前提交对清单 3 的评论意见。

二、美国海关执法

美国海关是 301 关税的执行机关,将以产品的海关分类、原产地和海关估价作为征税的基础。

海关商品归类的依据是《美国统一海关税则》(HTSUS)。进口商被要求查看美国海关公布在 CROSS 网站 (https://rulings.cbp.gov/)上的裁决,作为诠释 HTSUS 的指引。

进口产品的原产国确定该产品的是否可以入境、适用税率、是否享受特殊关税或者贸易优惠项目、双反措施和政府采购问题。

一般来说一项产品的原产国指的是该产品经过最后一道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实质性改变发生在,对于产品种类、特质或者用途上的改变。但特殊产品有特殊的原产地规则,例如光伏产品就以电池片决定原产

地。美国海关会在 CROSS 网站上公布裁定, 以帮助进口商确定一项产品的原产国。

海关估价方面,根据美国海关估价规定,清关时正确的申报货物价值是美国海关合规的重要一环,用以确定进口产品的关税。对于涉及"中间商"的进口交易,美国海关允许进口商根据出口商与中间商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基础,这一价格通常要低于中间商与进口商之间的销售价格。运用"首次销售"规则不会完全消除301措施的影响,但会减轻关税负担。美国海关对"首次销售"有严格的文件规定,要求进口商保存"完整的文件记录"能够证明整个交易的架构。美国海关已经作出声明,会紧密关注301措施征税清单上的进口产品,并且会仔细审查进口商通过使用的HTS编码和原产国规避301措施的情况。此外,美国海关开设了"e-Allegation"系统(电子举报系统),也会根据公众通过该系统提交的举报信息,启动关税稽查调查。